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78394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小学

供货商（乙方）： 南宁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QXZC2025-W1-00307-004,QXZC2025-W1-00307-001	GXD 80克A3 彩色复印纸	GXD	80克A3	品牌:GXD,型号:80克A3,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粉红	5	包	80.00
2	QXZC2025-W1-00307-004,QXZC2025-W1-00307-001	GXD A4 80g 彩色复印纸	GXD	A4 80g	品牌:GXD,型号:A4 80g,包装规格:500张/包,颜色分类:浅绿	40	包	40.00
3	QXZC2025-W1-00307-004,QXZC2025-W1-00307-001	印爽 16K 70g 打印/复印纸	印爽	16K 70g	品牌:印爽,型号:16K 70g,颜色分类:白色 500张/包 绿包装,销售包装数量:8包装	10	箱	190.00
4	QXZC2025-W1-00307-004,QXZC2025-W1-00307-001	印爽 8K 70g 打印/复印纸	印爽	8K 70g	品牌:印爽,型号:8K 70g,颜色分类:2000张/包	10	箱	190.00
5	QXZC2025-W1-00307-002,QXZC2025-W1-00307-003,QXZC2025-W1-00307-004,QXZC2025-W1-00307-001	印爽复印纸 A4/A3 70g 打印/复印纸	印爽	印爽复印纸	品牌:印爽,型号:印爽复印纸,颜色分类:A4/70g/8包	40	箱	190.00
合同总价（元）		13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南宁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2月，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4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078110345；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小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莫村路5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南宁宏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德贤路西四里45号、47号一楼102号房

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主东支行

账号：805037915900001

签订日期：